

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

关于举办 2021 年西安理工大学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组织好我校 2021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省级、国家级赛事选拔培育优秀项目，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 号），现就我校开展大赛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大赛由教务处牵头，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科技处、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资产管理公司、校友处、学生处、校团委、实验室管理处等共同主办。

二、参赛对象

全体在读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及毕业 5 年内（2016 年以后毕业）的校友（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均可参赛。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院组织团队。参赛团队所报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项目赛道

高教主赛道（大陆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赛今年新设产业命题赛道（国赛方案另行公布）。

四、参赛项目要求

大赛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可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赛道、项目类型参赛。

学校鼓励 2020 年已立项大创项目、2021 年申报立项大创项目，及往届已结题大创项目，“互联网+”大赛与创新创业教育寒假在线训练营参与项目，及各类已获奖学科竞赛项目报名参加大赛。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各赛道要求）。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

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根据大赛国赛要求，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五、高教主赛道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

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组别

1. 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3.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4.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

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5. 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三) 国际赛道项目遴选另行通知。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参加过本年度“红旅”活动。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

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七、大赛时间安排

(一) 广泛宣传动员与报名阶段（4月）：

通过广泛宣传与动员，各学院对以往学科竞赛获奖成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创业大赛等进行资源整合，动员学生参加、教师指导。认真梳理学院学生创业情况，鼓励学院跨年级跨学科组队。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项目组的团队系统报名后，实际参赛队负责人还须填写报名信息表，并传给本学院大赛联络人，系统报名信息需与备案信息一致。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为了保证校赛进程，我校报名时间截止定为5月9日前。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学院选拔组织（5月23日前）

学院最迟在5月23日前完成本院比赛。以实际参赛项目评出校一、二、三等奖。获奖情况公示后，向教务处提交名单。

（三）学校推省项目选拔（6月15日前）

（四）项目培训、打磨（4月-国赛结束）

（五）省赛、国赛（7-10月）

（六）院校两级组织工作总结（12月底前）

八、奖项设置

校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择优推荐获奖队伍参加“互联网+”省级大赛。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将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关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九、其他

(一)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级别最高、参与范围最广、关注度最高的国家级重要赛事之一，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竞赛获奖情况已纳入评价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指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机构，抓好比赛组织工作；要积极动员师生关注比赛、参与比赛，扎实做好项目申报指导、遴选、推荐工作；组织力量，成立教师指导团队，认真做好参赛项目的团队培育、项目指导、项目对接、产权保护等工作，要为在校生的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支持师生依托科研成果创新创业。积极邀请企业行业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有针对性的开展指导，为创业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同时积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二) 参加“红旅”赛道的项目，必须要按照项目情况计划好项目的“红旅”活动，并将活动情况报学院。

(三) 请各学院比赛联络人加入QQ群。“互联网+”大赛比赛信息、各类资料等，将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请学院广泛宣传，以便项目指导教师、学生团队及时了解大赛信息。

(四)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科赵老师、杨老师，联系电话 82312370。

附件：2021年西安理工大学“互联网+”大赛报名信息表

